附件4

基金动用通知书样式

编号：

银行：

（采矿权人）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使用监管协议》（编号： ）约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根据《浙江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将动用你方代为监管的 （采矿权人）专项基金账户的基金存款，作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经费，动用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请在收到本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其上述专项基金账户的基金存款划转到我局矿山生态修复专用账户：

开户行： ， 账号：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